

## 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：

(一) 補助對象 (以下簡稱學校)：

1. 公私立技專校院。
2. 由技術學院改名之一般大學。
3. 由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合併後存續之一般大學。

(二)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三) 執行單位應為院、所、系、科之教學單位。